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6-090

## 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1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天城致远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天成致远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合资公司河南天成鸿路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占出资比例的 20%。天成致远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，占出资比例的 80%。

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